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事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事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制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影响因素。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方案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转正、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

4、社会责任

为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机制。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优质、创新、共享”的核心文化理念，树立“打造民族品牌，兴建创业乐园”的企业使命，着力为用户提供高清洁度、无泄漏的产品，使用户液压管路系统更加安全、可靠、完美。通过宣贯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力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使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有机结合，并融入企业管理的工作过程中，形成整体向心力，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较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内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依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9、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

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以及《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合同审批权限制度》等。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储中心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仓储管理规定》《仓库收发管理规定》《仓库抽盘制度》《关于库存库龄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1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合同审批权限制度》《关于超期应收账款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货、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寄出对账单、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1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损失考核”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目前已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权限制度》《损失评估管理办法》等。

本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

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3、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生产部设备管理主管负责机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并建卡登账，综合管理部负责除归口生产部门管理之外的其他所有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财务部负责本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

14、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15、筹资管理

由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6、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执行。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 $\leq$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的0.25% $\leq$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中等程度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 $\leq$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的0.25% $\leq$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报道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造成公司中等程度损失等；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报道；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复核内控流程、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等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治理环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 程

沈 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